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逸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聖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16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95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逸涵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黃聖惟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7至18列所載「王逸涵則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予以刪除，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逸涵、黃聖惟於審理中之自白」，另就起訴書附表部分，將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所載「廖庭輝」更正為「林佳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然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為「得」減輕其刑，加諸被告2人依修正後該條第1項，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故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論罪與移送併辦：

核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4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移送併辦部分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因該部分與檢察官已起訴部分具有單純一罪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是本院自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㈢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被告2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皆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處斷。又被告2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再被告2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實行，與彼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代號「平安就是福」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之實行，與彼此、同案被告顏嘉宏（所涉罪嫌，另經本院審理中）、「平安就是福」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2人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

權調查後對被告2人論以累犯，爰將被告2人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

2.被告王逸涵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暨被告黃聖惟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卷內並無充分事證，足認其等就上開犯行有獲取犯罪所得，尚無繳回之問題，是本院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量刑：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莊文賢施詐，誘其寄出內含金融卡之包裹後，被告王逸涵即依指示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該包裹，再將所獲包裹交由被告黃聖惟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另一方面，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佳妤、廖庭輝、王星傑施詐後，被告黃聖惟即依指示擔任收水手，負責向集團內不詳車手收取贓款後，再將所獲贓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等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王逸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110年3月間假釋出監，並於同年6月間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被告黃聖惟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藥事法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112年10月間執行完畢，詎被告2人竟均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可見其等之素行非佳。惟念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王逸涵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暨被告黃聖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然其等並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僅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另衡諸被告2人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等於審

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另參以被告2人尚有眾多同類型之案件經法院審理中，為保障其權益，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本院爰未定被告2人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被告黃聖惟實行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後，可以獲取收水金額之1%作為報酬乙節，業據其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而經本院確認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所收取之贓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4萬8,000元、10萬7,000元、19萬3,000元，則其報酬經核算後應分別為1,480元、1,070元、1,93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宣告多數沒收，既非數罪併罰，自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㈡洗錢行為標的：

被告2人雖有隱匿告訴人林佳妤、廖庭輝、王星傑遭騙所匯財物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財物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王逸涵並未取得犯罪所得，且被告黃聖惟僅取得部分犯罪所得而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2人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逸涵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另涉犯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按裁判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事實起訴者，經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為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均成立犯罪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判，此為起訴效力之擴張；又檢察官雖就顯在性事實為起訴，惟起訴之效力應及於潛在性事實而生法律上繫屬，審理法院於審判中發見可變繫屬之部分時，應經實質審理後於判決主文或理由中說明是否有罪，而不應對擴充之犯罪事實完全視若無睹，否則即屬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70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6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檢察官以被告王逸涵涉犯上開罪嫌向本院提起公訴，係於115年5月11日提出起訴書於本院而產生訴訟繫屬。然被告王逸涵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並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另一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業於114年10月23日繫屬（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41號案件），且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縱然檢察官於該案並未起訴被告王逸涵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其起訴效力仍及於該潛在性事實而生法律上繫屬。是以，檢察官就被告王逸涵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並先繫屬於他法院之案件，在本院重行起訴，則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本應就此部分為不受理判決。惟因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即與被告王逸涵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經本院於簡式審判程序中向檢察官確認對於程序部分無異議後，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1條，刑法第339條之4。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㈠所示	王逸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聖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㈡，及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所示	王逸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聖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㈡，及如附件一附表編號2所示	王逸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聖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一、㈡，及如附件一附表編號3、附件二附表編號1所示	王逸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聖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一：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316號

被　　告　王逸涵
　　黃聖惟
　　顏嘉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逸涵於民國114年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黃聖惟、顏嘉宏(黃聖惟、顏嘉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02號案件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839號、第19541號、第19542號案件提起公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為「平安就是福」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王逸涵擔任「取簿手」工作，黃聖惟、顏嘉宏則分別擔任一線收水、二線收水之工作。謀議既定，王逸涵、黃聖惟、顏嘉宏即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王逸涵、黃聖惟與「平安就是福」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6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莊文賢(莊文賢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39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向其佯稱申辦貸款需提供帳戶等語，致莊文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5月21日16時57分許，以超商寄送包裹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苗栗縣○○鄉○○村○○街00號之統一超商館南門市，並另以LINE通訊軟體將密碼告知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黃聖惟則於114年5月23日5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逸涵，前往上址超商，由王逸涵前往上址超商領取莊文賢所寄送，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黃聖惟，由黃聖惟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王逸涵則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

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王逸涵所領取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後，王逸涵、黃聖惟、顏嘉宏與「平安就是福」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林佳妤、廖庭輝、王星傑行使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一空，並由黃聖惟向上開不詳車手收取款項後，轉交予顏嘉宏，再由顏嘉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黃聖惟、顏嘉宏則分別獲取收水金額1%、2%之報酬(就王星傑遭詐部分，王逸涵所涉詐欺、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22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5號案件審理中，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莊文賢、林佳妤、廖庭輝、王星傑察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莊文賢、林佳妤、廖庭輝、王星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逸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黃聖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顏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莊文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莊文賢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貨便收執聯	證明告訴人莊文賢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後，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出去，並提供提款卡密碼等事實。
5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佳妤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林佳妤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佳妤遭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廖庭輝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廖庭輝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廖庭輝遭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王星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星傑遭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8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為告訴人莊文賢所申辦，且告訴人林佳妤、廖庭輝、王星傑如附表所示遭詐款項匯入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9	監視器錄影畫面	證明被告黃聖惟於上揭時間，駕車搭載被告王逸涵前往上址超商，由被告王逸涵領取告訴人莊文賢寄送之包裹等事實。

二、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王逸涵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即告訴人林佳妤、廖庭輝遭詐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㈡核被告黃聖惟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㈢核被告顏嘉宏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㈣被告王逸涵、黃聖惟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犯行，及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犯行，分別與「平安就是福」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就本案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受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王逸涵所犯3次加重詐欺犯行、被告黃聖惟所犯4次加重詐欺犯行、被告顏嘉宏所犯3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昭銘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佳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3日15時許，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聯繫廖庭輝，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需配合開通代收付款服務等語。	(1)114年5月23日17時36分許 (2)114年5月23日17時38分許 (3)114年5月23日17時43分許 (4)114年5月23日17時46分許	(1)4萬9980元 (2)4萬9980元 (3)1萬8101元 (4)2萬9980元
2	廖庭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3日22時4分許，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聯繫廖庭輝，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需其配合驗證等語。	(1)114年5月23日23時48分許 (2)114年5月23日23時50分許	(1)9萬9982元 (2)7037元
3	王星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3日16時許，透過Messeger通訊軟體聯繫王星傑，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需其配合驗證等語。	114年5月24日1時17分許	4萬3042元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950號

被　　告　黃聖惟

顏嘉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應與本署起訴之114年度偵字第931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黃聖惟、顏嘉宏分別於民國114年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為「平安就是福」、「奶姬2.0」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渠等所涉參與犯罪組

織犯行，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02號案件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839號、第19541號、第19542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黃聖惟擔任領款車手及一線收水，顏嘉宏則擔任二線收水之工作。謀議既定，黃聖惟、顏嘉宏即與「平安就是福」、「奶姬2.0」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王星傑行使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黃聖惟則依「平安就是福」、「奶姬2.0」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隨即於不詳地點，將款項轉交予顏嘉宏，再由顏嘉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黃聖惟則獲取提領金額2%之報酬，顏嘉宏則獲取收水金額2%之報酬。嗣王星傑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案經王星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黃聖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被告顏嘉宏於警詢中之供述。

㈢證人即告訴人王星傑於警詢中之證述。

㈣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㈤ATM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黃聖惟、顏嘉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四、併案理由：經查，告訴人王星傑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而於114年5月24日1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4萬3,042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遭不詳車手提領一空，並由被告黃聖惟向該

不詳車手收取款項後，轉交予被告顏嘉宏，再由被告顏嘉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2人此部分所涉詐欺、洗錢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316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禮股)以115年度訴字第450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法院繫屬案件簡表在卷可佐。本案與前案被害人相同，為被告2人對同一被害人之數次提領款項、收水犯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昭銘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王星傑（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3日19時許，透過臉書社群軟體聯繫王星傑，並以「騙賣家」之方式，向其佯稱：需依指示轉帳以開通驗證服務等語。	114年5月24日0時33分許	150,123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24日0時59分許	苗栗縣○○鎮○○路00號（全家超商竹龍天店）	150,000元